

#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要點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8日104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勵類別如下：

## （一）編纂教材類

1. 教科書（自編或翻譯）：須載明為本校教師編纂，內容適用作為大專用書並已申請ISBN公開發行。
2. 自製教材：教材必須已經上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 (1)自編講義。
  - (2)實驗或實習手冊、題庫及題解。
  - (3)多媒體及數位化教材。

## （二）製作教具類：

1. 實體模型。
2. 教學器材。
3. 海報（含掛圖、圖表）。
4. 教學圖卡。
5. 教學標本。

## （三）其他改進教學類：

1.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具有實際成果者。
2. 實施補救教學，有具體成效者。
3. 擔任碩士班入學新生之銜接教學，有具體成效者。
4. 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有具體成效者。
5. 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外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6. 輔導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實作並提升品德教育，有具體成效者。
7. 輔導學生實習，有具體成效者。
8. 擔任非英語為主授語言之課程，以全英語授課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有具體成效者。
9.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或採用創新教學方式授課且成效良好者。
10. 教師申請取得與教學有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改進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認可具相當水準之國際專業證照者。
11. 教師參加與教學科目內涵相關之國內及境外競賽獲獎。
12. 其他之教師教學有具體成效者。

三、申請第二點各類獎勵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以在申請日期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內已出版或完成為限。
- （二）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勵者。
- （三）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本校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

四、改進教學之獎勵申請，每一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五、申請各類獎勵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經所屬系所（學群）、院（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後，送交教務處彙總提送改進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申請獎勵須檢附資料包含申請表一式二份，完整之書面成果或佐證資料、光碟等一份。

## 六、獎勵方式：

### (一) 編纂教材類

經審查符合獎勵者，以優等、一等及二等為核獎等第。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一等者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二等者以新台幣5千元為上限。

### (二) 製作教具類

經審查符合獎勵者，以優等、一等及二等為核獎等第。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一等者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二等者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

### (三) 其他改進教學類

1. 帶領學生出國見習申請案經審查符合獎勵者，最高獎勵金額以5萬元為上限。

2. 其他申請案經審查符合獎勵者，以優等、一等及二等為核獎等第。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一等者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二等者以新台幣5千元為上限。

每一申請人編纂教材類及製作教具類之獎勵件數不限，其他改進教學類每一項目獎勵件數以一件為限。

每一申請人每年獎勵總金額以新台幣10萬元為限。當年度總獎勵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金額為限。

七、專題製作獎勵方式由各系之專題製作競賽規定，遴選優等、一等及二等作品，由得獎指導教師檢附該專題製作之期末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每一申請人每年以一組專題提出申請為限。

八、申請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外競賽，有具體成效者，依所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區域類別及得獎名次為核獎等第：國際性(含兩岸三地)之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為優等、佳作(或相當於佳作)為一等；全國性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為優等、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為一等、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為二等；國內區域性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為二等。每一申請人每年度以一案提出申請為限。

九、教師參加與教學科目內涵相關之國內境外競賽獲獎，依所實際參加競賽之區域類別及獲獎名次為核獎等第：國際性(含兩岸三地)之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為優等、佳作(或相當於佳作)為一等；全國性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為優等、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為一等、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為二等。

十、本要點設置嶺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成果之複審作業。

改進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人事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1名組成，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十一、申請改進教學獎勵者，如為改進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審議該委員之申請案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十二、依本要點獎勵之成果，除須同意授權學校於教學、研究及教育部訪視、評鑑中使用外，另須送交所屬教學單位及圖書館公开展示。若上述成果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時，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且須繳回學校已發給之獎勵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5年4月2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2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4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